

第三章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第一节 应收票据



一、应收票据概述

(一) 应收票据的分类

应收票据是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在我国,除商业汇票外,大部分票据都是即期票据,可以即刻收款或存入银行成为货币资金,不需要作为应收票据核算。商业汇票是一种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它是交易双方以商品购销业务为基础而使用的一种信用凭证。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出票后定日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具体到期日;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按月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内。

商业汇票按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签发,经付款人承兑,或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并由承兑申请人向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票据。

商业汇票按是否带息,分为带息的商业汇票和不带息的商业汇票。

我国目前使用的为不带息的商业汇票。

(二) 应收票据的计价

在我国,商业汇票的期限一般较短,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利息金额相对来说不大,用现值记账不但计算麻烦而且其折价还要逐期摊销,过于烦琐。因此,应收票据一般按其面值计价,即企业收到应收票据时,应按照票据的面值入账。但对于带息的应收票据,按照现行制度的规定,应于期末(指中期期末和年度终了)按应收票据的票面价值和确定的利率计提利息,计提的利息应增加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并确认为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三) 应收票据利息和票据到期日

带息票据的利息,对收款人来说是一种收入,对付款人来说是一种费用。

票据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收票据利息} = \text{应收票据票面金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text{期限}$$

上式中,“利率”一般指年利率,“期限”指签发日至到期日的时间间隔(有效期)。票据的期限,有按月表示和按日表示两种。

票据期限按月表示时,应以到期月份中与出票日相同的那一天为到期日。如3月18日签发的为期一个月的票据,到期日为4月18日。月末签发的票据,不论月份大小,以到期月份的月末那一天为到期日。如1月31日签发,期限为一个月的票据于2月28日到期(闰年为2月29日),期限为三个月的票据于4月30日到期。与此同时,计算利息使用的利率要换算成月利率(年利率 \div 12)。

票据期限按日表示时，应从出票日起，按实际经历天数计算，通常出票日和到期日，只能计算其中的一天，即“算头不算尾”或“算尾不算头”。例如，3月18日签发的为期90天的票据，其到期日应为6月16日[90天-3月份剩余天数-4月份实有天数-5月份实有天数=90-(31-18)-30-31=16]。同时，计算利息使用的利率，要换算成日利率(年利率÷360)。

二、应收票据的核算

企业的应收票据核算，应通过专门设置的“应收票据”科目进行。该科目核算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其借方登记收到的商业汇票面值；贷方登记到期收回票款或到期前向银行贴现的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持有的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

为了便于管理和分析各种票据的具体情况，企业应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每一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票面金额、票面利率、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背书转让日、贴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净额，以及收款日期和收回金额、退票情况等资料，应收票据到期结清票款或退票后，应当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一) 收到应收票据和收到到期票款的核算

应收票据取得的原因不同，其会计处理亦有所区别。因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到商业汇票，按应收票据的面值，借记“应收票据”科目，按实现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因债务人抵偿前欠货款而收到的商业汇票，按应收票据的面值，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商业汇票到期收回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即票面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票据”科目。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因承兑人无力支付票款，收到银行退回的商业承兑汇票、委托收款凭证、未付票款通知单或拒绝付款证明等，将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转入“应收账款”科目，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收票据”科目。

例 3-1 A公司销售一批产品给B公司，价款为80 000元，增值税额为10 400元。A公司收到B公司交来的一张已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签发日为20×3年3月15日，期限三个月，面值为90 400元。则A公司应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应收票据	90 4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0 400

3个月后，商业汇票到期，B公司如期付款，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90 400
贷：应收票据	90 400

如果该票据到期，B公司无力偿还票款，A公司应将到期票据的账面金额转入“应收账款”科目。

借：应收账款——B公司	90 400
贷：应收票据	90 400

(二) 应收票据转让的核算

应收票据转让是指持票人因偿还前欠货款等原因，将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背书后转让给其他单位的业务活动。

企业可以将自己持有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背书是指持票人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帖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签章人称为背书人，背书人对票据的到期付款负连带责任。

企业将持有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以取得所需物资时，按应计入物资成本的金额，借记“在途物资”或“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取得的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记“应收票据”科目，如有差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3-2 20×9 年 4 月 15 日，A 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226 000 元按规定手续背书给长江工厂，用于购买原材料(价款 200 000 元，增值税额为 26 000 元)，会计分录为：

借：原材料	2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6 000
贷：应收票据	226 000

(三) 应收票据贴现的核算

企业收到商业汇票，若在票据未到期前需要资金，可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经过背书向其开户银行申请贴现。贴现是指汇票持有人将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背书后送交银行，银行受理后，从票据到期值中扣除按银行的贴现率计算确定的贴现利息，然后将余额付给持票人，作为银行对企业的一种短期贷款。可见，票据贴现实质上是企业融通资金的一种形式。

应收票据贴现日至票据到期日的期间称为贴现期；贴现中所使用的利率称为贴现率；贴现银行扣除的利息称为贴现利息；贴现银行将票据到期值扣除贴现息后支付给企业的资金额称为贴现净额。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text{票据到期值} &= \text{票据面值} \\ \text{贴现利息} &= \text{票据面值} \times \text{贴现期} \times \text{贴现率} \\ \text{贴现净额} &= \text{票据面值} - \text{贴现利息}\end{aligned}$$

贴现率要视贴现期而定(即采用月利率还是日利率)。

$$\text{贴现天数} = \text{贴现日至票据到期日实际天数} - 1$$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实付贴现金额按票据到期值扣除贴现日到汇票到期前一日的利息计算。承兑人在异地的，贴现利息的计算应另加 3 天的划款日期。

企业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贴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以下简称《金融资产转移准则》)有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按实得贴现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银行预扣的贴现利息，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记“应收票据”科目。不符合金融资产转移准则有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不应结转应收票据，应按实得贴现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银行预扣的贴现利息，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其差额，贷记“短期借款”科目。

例 3-3 某公司 20×6 年 3 月 1 日取得面值为 10 000 元、3 个月到期的应收票据，当年 4 月 1 日即票据到期前两个月，该公司持该票据向银行贴现，贴现率为 6%。假设该企业与承兑企业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内，则该票据的到期值，贴现利息和贴现净额的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票据到期值} &= \text{票据面值} 10\,000 \text{ 元} \\ \text{贴现利息} &= 10\,000 \times 2 \times (6\% \div 12) = 100 \text{ (元)} \\ \text{贴现净额} &= 10\,000 - 100 = 9\,900 \text{ (元)}\end{aligned}$$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9 900
财务费用	100
贷：应收票据	10 000

贴现的商业汇票到期，付款人如期清偿时，贴现企业应在应收票据备查簿中注销。



一、应收账款的内容

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的单位收取的款项。主要包括企业销售商品或接受劳务等应向有关债务人收取的价款、增值税销项税额及代购货单位代垫的运杂费等。

二、应收账款的计价

应收账款通常应按实际发生额计价入账。计价时，还要考虑商业折扣和现金折扣等因素。

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此项扣除数通常用百分比来表示，如 10%、20% 等，扣减后的净额才是实际销售价格。企业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的金额。

现金折扣，是指债权人为了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现金折扣通常发生在以赊销方式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交易中，企业为了鼓励客户提前偿付货款，与债务人达成协议，债务人在不同的期限内付款可享受不同比例的折扣。现金折扣一般用符号“折扣/付款期限”表示。这种折扣的条件通常写成这样的方式：2/10，1/20，n/30（即 10 天内付款按售价给予 2% 折扣，20 天内付款按售价给予 1% 折扣，30 天内全价付款，即不给折扣）。

商业折扣和现金折扣的核算见第十四章第四节。

三、应收账款的账务处理

为了反映和监督应收账款的增减变动及结存情况，企业应设置“应收账款”科目，该科目借方登记应收账款的增加，贷方登记应收账款的收回及确认的坏账损失，期末余额一般在借方，反映企业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如果期末余额在贷方，则反映企业预收的账款。

不单独设置“预收账款”科目的企业，预收的账款也在“应收账款”科目核算。

企业发生应收账款时，按应收金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按实现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收回应收账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企业代购货单位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收回代垫运杂费用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如果企业应收账款改用商业汇票结算，在收到承兑的商业汇票时，按票面价值，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企业与债务人进行债务重组的账务处理见第十九章。

例 3-4 某企业销售一批音响设备给某商场，售价 40 000 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代商场垫付运杂费 2 000 元，已办妥委托收款手续。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47 2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4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 200
银行存款	2 000

收到货款时，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47 200
贷：应收账款	47 200

例 3-5 甲公司收到丙公司交来银行承兑汇票一张，面值 200 000 元，用以偿还其前欠货款。甲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收票据
 贷：应收账款

200 000
200 000

第三节 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的内容

其他应收款是指企业发生的非购销活动的应收债权，即指企业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应收的各种赔款、罚款，如因企业财产等遭受意外损失而应向有关保险公司收取的赔款等；
- (2) 应收出租包装物的租金；
- (3) 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如为职工垫付的水电费、应由职工负担的房租费等；
- (4) 存出的保证金，如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押金；
- (5) 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

二、其他应收款的账务处理

为了反映和监督其他应收款的增减变动及其结存情况，企业应当设置“其他应收款”科目进行核算。该科目借方登记其他应收款增加，贷方登记其他应收款的收回，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企业发生其他各种应收款项时，按应收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收回各种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例 3-6 某企业 20×4 年 10 月发生如下其他应收款业务：

- (1) 甲材料因火灾被毁损，保险公司已确认赔偿 50 000 元损失。

借：其他应收款——保险公司 50 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50 000

- (2) 职工王东借差旅费 1 500 元，用现金付讫。

借：其他应收款——王东 1 500
 贷：库存现金 1 500

- (3) 企业向 B 公司租入一间写字楼，支付押金 2 000 元。

借：其他应收款——B 公司 2 000
 贷：银行存款 2 000

- (4) 收到保险公司赔款 50 000 元。

借：银行存款 50 000
 贷：其他应收款——保险公司 50 000

第四节 应收款项的期末计价



一、坏账及其确认标准

企业的各项应收款项，可能会因购货人拒付、破产、死亡等原因而无法收回。这类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就是坏账。因坏账而产生的损失，称为坏账损失。

企业确认坏账时，应遵循财务报告的目标和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具体分析各应收账款的特性、金额的大小、信用期限、债务人的信誉和当时的经营情况等因数。一般来讲，企业的应收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坏账：

- (1)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2)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以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3)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5)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坏账损失的会计处理

坏账损失的核算一般有两种方法，即直接转销法和备抵法。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一) 直接转销法

直接转销法是指在实际发生坏账时，作为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同时冲销相应的应收款项的一种核算方法。

采用直接转销法，日常核算中应收款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不予考虑，只有在实际发生坏账时，才作为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销应收款项。即企业发生坏账损失时，借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如果已冲销的应收款项以后又收回，则先借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以恢复企业债权并冲减信用减值损失；然后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以反映账款收回情况。

例 3-7 某企业应收 B 公司货款 30 000 元已超过三年尚未收回，B 公司由于财务状况恶化，濒临破产，现确认为坏账，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信用减值损失	30 000
贷：应收账款——B 公司	30 000

例 3-8 经追索，企业收回已确认为坏账的 M 公司所欠货款 80 000 元。

借：应收账款——M 公司	80 000
贷：信用减值损失	80 000

同时：

借：银行存款	80 000
贷：应收账款——M 公司	80 000

直接转销法的优点是账务处理简单，但是这种方法忽视了坏账损失与赊销业务的联系，在转销坏账损失的前期，对于坏账的情况不做任何处理，显然不符合权责发生制及收入与费用相配比的原则。在这种方法下，只有坏账已经发生时，才能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导致各期收益不实。

(二) 备抵法

备抵法是采用一定的方法按期估计坏账损失，计入当期费用，同时建立坏账准备。待坏账实际发生时，冲销已提的坏账准备和相应的应收款项。

采用这种方法，一方面按期估计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一方面设置“坏账准备”科目，待实际发生坏账时冲销坏账准备和应收款项金额，使资产负债表上的应收款项反映扣减估计坏账后的净额。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设置“坏账准备”科目，用来反映坏账准备的提取和坏账损失的发生情况。该科目是资产类科目，是“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的抵减科目，借方登记企业已发生的坏账损失和冲减的坏账准备金额，贷方登记企业按规定提取的坏账准备或收回的以前年度已确认并转销的坏账损失，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坏账准备。

年度终了，企业应对应收款项进行全面检查，根据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数计提坏账准备时，借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

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以及应收款项逾期3年以上等，应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厂长经理办公会或类似机构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如果已确认并转销的坏账以后又收回，则应按收回的金额，借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以恢复企业债权并冲回已转销的坏账准备金额；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以反映账款收回情况。

已确认并转销的应收款项以后又收回的，企业也可以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

例 3-9 B 企业 20×8 年估计坏账损失 100 000 元，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信用减值损失	100 000
贷：坏账准备	100 000

例 3-10 B 企业 20×8 年 4 月确认乙公司的坏账损失 8 000 元，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坏账准备	8 000
贷：应收账款——乙公司	8 000

备抵法的优点是：(1) 预计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及时计入费用，避免企业虚增利润；(2) 在报表上列示应收款项净额，使报表阅读者更能了解企业真实的财务状况；(3) 使应收款项实际占用资金接近实际，消除了虚列的应收款项，有利于加快企业资金周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备抵法首先要按期估计坏账损失。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主要有四种，即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销货百分比法和个别认定法。

1. 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

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是根据会计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乘以估计的坏账率即为当期应估计的坏账损失，据此提取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坏账率可以按照以往的数据资料加以确定，也可根据规定的百分率计算。从理论上讲，这一比例应按坏账占应收账款的概率计算，企业发生的坏账多，比例相应就高些，反之则低些。会计期末，企业应提取的坏账准备大于其账面余额的，按其差额提取；应提取的坏账准备小于其账面余额的，按其差额冲回多提的坏账准备。

首次计提时：

$$\text{计提坏账准备} = \text{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times \text{坏账提取比例}$$

以后计提时：

$$\text{计提的坏账准备} = \text{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times \text{坏账提取比例} \pm \text{坏账准备的期初借方(贷方)余额}$$

结果为正，补提；结果为负，冲销。

例 3-11 某企业从 20×3 年开始计提坏账准备。20×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600 000 元，提取坏账准备的比率为 5‰。20×4 年，发生坏账损失 1 000 元，其中：甲单位 200 元，乙单位 800 元，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720 000 元。20×5 年 4 月 15 日，收到银行收账通知，企业上年度已冲销的乙单位的应收账款 800 元又收回，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500 000 元。企业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1) 20×3 年提取坏账准备：

$$\text{计提坏账准备} = 600\,000 \times 5\text{‰} = 3\,000 \text{ (元)}$$

借：信用减值损失	3 000
贷：坏账准备	3 000

(2) 20×4 年冲销坏账：

借：坏账准备	1 000
贷：应收账款——甲单位	200
应收账款——乙单位	800

电子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3) 20×4年年末,按应收账款的余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为3 600元(即720 000×5%),年末计提坏账准备前,“坏账准备”科目贷方余额=3 000-1 000=2 000(元)。

本年度应补提的坏账准备金=3 600-2 000=1 600(元)

借:信用减值损失 1 600
贷:坏账准备 1 600

(4) 20×5年4月15日,上年已冲销的乙单位账款800元又收回入账。

借:应收账款——乙单位 800
贷:坏账准备 800

同时:

借:银行存款 800
贷:应收账款——乙单位 800

(5) 20×5年年末,按应收账款余额计算提取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应为500 000×5%=2 500(元)。

至年末计提坏账准备前,“坏账准备”科目有贷方余额:3 600+800=4 400(元)。

本年度应冲销多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4 400-2 500=1 900(元)。

有关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坏账准备 1 900
贷:信用减值损失 1 900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是根据应收账款入账时间的长短来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虽然应收账款能否收回以及能收回多少,不一定完全取决于时间的长短,但一般来说,账款被拖欠的时间越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就越大。

账龄分析法的一般做法是:将应收账款按拖欠期限的长短划分为若干区段,计列各个区段上应收账款的金额,并为每个区段估计一个坏账损失的百分比,然后确定坏账损失的估计总额。

例 3-12 某企业 20×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及估计损失如表 3-1、表 3-2 所示。

表 3-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20×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顾客名称	应收账款账簿金额	未过期	过期			
			1个月	2个月	3个月	4个月
A	50 000	50 000				
B	40 000			40 000		
C	100 000		100 000			
D	80 000					80 000
E	30 000				30 000	
合计	300 000	50 000	100 000	40 000	30 000	80 000

表 3-2 坏账损失估算表

20×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账龄	应收账款金额	估计损失百分比(%)	估计坏账损失金额
未过期	50 000	0.5	250
过期1个月	100 000	1	1 000
过期2个月	40 000	2	800
过期3个月	30 000	3	900
过期4个月以上	80 000	4	3 200
合计	300 000		6 150

如表 3-2 所示,企业 20×4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科目的账面金额为 6 150 元,企业需要根据前期“坏账准备”科目的账面余额,计算本期应入账的金额,编制调整分录,予以入账。由于调整分录的入账金额受调整前的账面余额的影响,将会出现以下几种情况。

(1)假设调整前“坏账准备”科目的账面无余额,为了让账户保持期末贷方余额 6 150 元,则本期调整分录的金额应为 6 150 元,调整分录为:

借:信用减值损失	6 150
贷:坏账准备	6 150

(2)假设调整前“坏账准备”科目的账面余额为贷方 6 150 元,则无须再做计提坏账准备的分录。

(3)假设调整前“坏账准备”科目的账面余额为贷方 4 000 元,则本期调整分录的金额应为 2 150(即 6 150-4 000)元。调整分录为:

借:信用减值损失	2 150
贷:坏账准备	2 150

(4)假设调整前“坏账准备”科目的账面余额为借方 300 元,则本期调整分录的金额为 6 450(即 6 150+300)元。调整分录为:

借:信用减值损失	6 450
贷:坏账准备	6 450

(5)假设调整前“坏账准备”科目的账面余额为贷方 7 000 元,则应做调整分录,冲销其多提 850(即 7 000-6 150)元,使“坏账准备”科目的余额为贷方 6 150 元。调整分录为:

借:坏账准备	850
贷:信用减值损失	850

需要指出的是,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后,剩余的应收账款不应改变账龄,仍应按原账龄加上本期应增加的账龄确定;在存在多笔应收账款且在各笔应收账款账龄不同的情况下,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应当逐笔认定收到的是哪一笔应收账款;如果确实无法认定的,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剩余应收账款的账龄按上述同一原则确定。

3. 销货百分比法

销货百分比法,就是根据赊销金额的一定百分比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

例 3-13 B 公司 20×5 年全年赊销金额为 500 000 元,根据以往资料和经验,估计坏账损失率为 2%。年末估计坏账损失为:500 000×2%=10 000(元)。

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信用减值损失	10 000
贷:坏账准备	10 000

在采用销货百分比法的情况下,估计坏账损失的百分比可能由于企业经营情况的不断变化而不相适应,因此,需要经常检查百分比是否能足以反映企业坏账损失的实际情况,倘若发现过高或过低的情况,应及时调整百分比。

采用这种方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考虑“坏账准备”账户的期初余额。

4. 个别认定法

个别认定法,就是根据每一应收款项的情况来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采用账龄分析法、销货百分比法、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等方法的同时,能否采用个别认定法,应当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果某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账款存在明显的差别(如债务单位所处的特定地区等),导致该项应收账款如果按照与其他各项应收账款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可对该项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企业应根据应收账款的实际可收回情况,合理计提坏账准备,不得多提或少提,否则应视为滥用会计估计,按照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在同一会计期间内运用个别认定法的应收账款应从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剔除。

三、企业在计提坏账准备时应注意的问题

(一) 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

企业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应当指出,对已确认为坏账的应收款项,并不意味着企业放弃了其追索权,一旦重新收回,应及时入账。

(二) 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企业在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时,应当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合理地估计,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和应收款项逾期3年以上)外,下列各种情况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1) 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 (2) 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
- (3) 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
- (4) 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需要特别说明的,上述规定并不意味着企业对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可以不计提坏账准备。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与其他应收款项一样,也应当在期末时分析其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则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我国会计制度规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由企业自行确定。企业应当制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明确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提取方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按照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有关各方备案,并置于企业所在地,以供投资者查阅。坏账准备提取方法一经确定,不能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思考题



1. 试说明应收票据的核算应包括哪些内容。
2.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核算方法与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核算方法有哪些异同点?
3. 简述“贴现”的概念及其特点。
4. 应收票据贴现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会计处理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5. 其他应收款包括哪些内容?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6. 什么是坏账损失?坏账损失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习题一

【目的】练习应收票据的核算。

【资料】某企业 2×19 年 10 月份发生如下销售及票据业务。

1. 销售一批产品，价款 700 000 元，增值税额为 91 000 元，收到客户交来的为期 6 个月的一张银行承兑汇票。
2. 购货企业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汇票 226 000 元到期，不能如期付款。
3. 将到期的面值为 500 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送交开户银行办理委托收款手续。几天后，收到票款。
4. 将所收的面值为 600 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货企业，作为预付材料的货款。
5. 销售一批产品，收到购货企业签发并承兑的为期 5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 565 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
6. 购货企业交来由其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汇票 300 000 元，抵付其所欠货款。
7. 企业由于资金紧张，将一张面额为 800 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提前 4 个月贴现，月贴现率为 7‰。
8. 企业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因付款单位无力承付，银行退回应收票据，又因企业户头资金不足，银行将其承兑金额 2 000 000 元转为短期贷款。
9. 将持有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 5 000 000 元向银行贴现，实收贴现款 4 800 000 元。

【要求】根据以上业务编制会计分录。

习题二

【目的】练习应收账款的核算。

【资料】美颐公司 2×19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账户借方余额为 700 000 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11 月份发生下列经济业务。

1. 1 日，售出一批产品，含税价 452 000 元，已办妥托收手续。
2. 6 日，接到银行收款通知，上述款项全部收讫。
3. 8 日，收到 B 公司前欠货款 300 000 元，已存入银行。
4. 10 日，企业向 C 公司赊销一批产品，价款 200 000 元，增值税额为 26 000 元。
5. 15 日，收到 C 公司按规定交付的货款 226 000 元。
6. 20 日，D 公司交来银行承兑汇票 200 000 元，抵付其所欠货款。
7. 25 日，企业收到的 F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 500 000 元到期，因付款单位无力承付，企业将其转作应收账款。
8. 30 日，核销 A 公司坏账 50 000 元(采用备抵法)。

【要求】根据以上业务编制会计分录。

电子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